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2】490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节天河”或“公司”）于2018年12月发行8亿元“2018年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18毕节停车场债/PR毕节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22年6月29日对公司及“18毕节停车场债/PR毕节债”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8毕节停车场债/PR毕节债”信用等级为AA-。

公开资料显示，公司新增1条诉讼信息，原告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管”），被告为毕节市开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毕节市兴农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毕节市碧海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开庭法院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22）沪0101民初21442号。经向公司了解，上述案件系公司为毕节市兴农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华融

资管的借款提供担保，毕节市兴农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未按期偿还款项被华融资管起诉所致。

上述事项或将对公司经营、财务和信用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中证鹏元将持续跟踪以上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8 毕节停车场债/PR 毕节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